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5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5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协议所涉项目开发建设并投产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和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协议基本概况

1、2023年10月21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3-59),公司与吉林省辽源市人民政府就通过重力储能实现废矿坑绿色修复、打造风光储氢氨一体化项目等达成一系列合作共识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2、为积极落实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充分利用辽源风光资源与区位条件,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综合开发建设方面的领先优势,合力打造新能源特色优势产业,公司积极与辽源市各级政府开展合作并达成如下投资合作事项:

(1)投资合作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丰至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丰至能风电")与辽源市东丰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在东丰县南部地区开发投资50.05万千瓦风电项目。

(2)投资合作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源天楹制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醇科技")与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签署《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公司计划在辽源高新区化工园区投资、建设与运营绿色甲醇项目,项目装置设计规模128万吨、年产绿醇80万吨,工程分期建设,首期工程产能15万吨/年。

3、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投资合作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上述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协议对方:东丰县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辽源市东丰县东丰镇东风路3567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丰至能风电与东丰县人民政府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东丰县人民政府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协议对方: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1633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制醇科技与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合作事项一

甲方:东丰县人民政府

乙方:东丰至能风电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东丰县南部风力发电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风机选址位于东丰县猴石镇、南屯基镇、小四平镇、杨木林镇范围内。风电场用地自项目批准之日起乙方使用50年。

(3)投资规模:初步估计该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约为50.05万千瓦,投资总额约为24.75亿元人民币。

(4)有效期限: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的前提下,甲方把约定地区的风电开发权授予乙方,不得再授予第三方,除非乙方声明放弃该开发权或未能遵守本条款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而使本协议的条款自然失效。

(5)其他: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投资合作事项二

甲方:辽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辽源天楹制醇科技有限公司

(1)项目建设内容:绿醇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运营。装置设计规模128万吨、年产绿醇80万吨,工程分期建设,首期工程产能15万吨/年。

(2)项目总投资:约21亿元人民币。

(3)项目用地选址:辽源高新区化工园区。

(4)其他: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积极推进与辽源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过程中,公司以辽源当地优质的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制氢的主要来源,通过成熟的电解水制氢技术实现绿氢高效稳定生产,再以绿氢为原料替代煤炭能源合成绿醇等绿色氢基产品,实现绿色能源生产与就地消纳的良性循环。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风光储氢制氢制醇全产业链产业生态,开启辽源市氢能利用和绿电转化新局面,深度契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发展战略。本协议的签署短期内对公司的收益暂无影响,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项目将根据整体规划与建设进度,分阶段、分期进行开发投资建设,项目除公司少部分出资外,还将引入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多种途径的资金,未来项目的投资建设或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综合权衡项目具体情况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在保证公司财务状况合理的情况下,科学规划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

3、上述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东丰县南部风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3、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公告编号:TY2024-5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圣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份总数2,523,777,297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0人,代表股份611,442,1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537,978,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73,463,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3人,代表股份73,463,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73,463,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1,06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7%;反对30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082,6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18%;反对30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7%;弃权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1,007,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9%;反对10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028,3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79%;反对1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5%;弃权3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石志杰、胡天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5证券简称:中国天楹公告编号:TY2024-5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和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2,994,115股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23,777,297股变更为2,500,783,18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523,777,297元变更为2,500,783,182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和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联系人:张鸣鸣

3、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4、联系邮箱:zhangmma@cnty.cn

5、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四)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运功先生主持会议。

(五)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15:30。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84人,代表股份2,486,045,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5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2,437,757,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6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768人,代表股份48,287,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5人,代表股份48,71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2,478,749,02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1,422,33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0240%。

万隆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2,472,219,5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34,892,88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16%。

万宏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郭丽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2,482,118,6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4,791,9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06%。

郭丽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马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2,482,546,59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5,219,898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189%。

马相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选举尹效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482,879,52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5,552,837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23%。

尹效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胡小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483,565,2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6,238,58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99%。

胡小松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宪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483,552,4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6,225,775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36%。

张宪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田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2,483,561,19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6,234,502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15%。

田兵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选举胡运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2,483,520,87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6,194,18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88%。

胡运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李向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2,481,791,58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4,464,89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92%。

李向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选举胡育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2,481,787,45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44,460,761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07%。

胡育红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85,660,271股,反对312,122股,弃权72,7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333,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01%,反对312,1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7%,弃权7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靳明明、郭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万隆先生主持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万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万宏伟先生、马相杰先生、胡小松先生,其中万宏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田兵先生、万宏伟先生、尹效华先生,其中田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尹效华先生、郭丽军先生、张宪胜先生,其中尹效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宪胜先生、万隆先生、田兵先生,其中张宪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4-04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1.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8.1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4,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4–022号)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北京我爱我家因经营需要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杭州我爱我家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业务合同")。本公司愿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与杭州我爱我家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前期已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合计9,95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纳入本次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亿元整。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41.11%	244,000.00	134,750.00	15,000.00	149,750.00	15.76%	否	94,250.00
本公司	杭州我爱我家	100%	18.68%	30,000.00	9,950.00	3,550.00注1	13,500.00	1.42%	否	16,500.00

注:本次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我爱我家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亿元整。杭州我爱我家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分别于2023年10月17日、2024年2月4日签订的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合计9,95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纳入本次被担保的主债权中,占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故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3,5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15,364.15万元,总负债为222,131.73万元,净资产为293,232.4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303,696.81万元,利润总额为127,585.36万元,净利润为127,327.9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506,074.55万元,总负债为208,038.68万元,净资产为298,035.87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52,826.80万元,利润总额为4,803.45万元,净利润为3,842.76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51号二层

5.法定代表人:肖洋

6.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7.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7日

8.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030.11万元,总负债为16,504.81万元,净资产为71,525.30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3,097.81万元,利润总额6,459.68万元,净利润4,307.3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6,659.16万元,总负债为16,190.60万元,净资产为70,468.56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22,731.96万元,利润总额–1,208.97万元,净利润–1,056.73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主债权:债权人与北京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

2.债权确定期间: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整。

4.保证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4年8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一亿三千五百万元整。

(1)债权人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7日止,与杭州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业务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40004484	35,5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30035913	64,000,000.00	人民币
合计	–	99,500,000.00	–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债务人在业务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业务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业务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业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与杭州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与杭州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18,62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623.2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0%。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23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杭州我爱我家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4–08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质押、抵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事项一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已完成提款,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人民币5.85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郑州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科")以持有的河南天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提供相应的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万科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质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5.85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新增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提款2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淄博万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万嘉")以持有的在建工程为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淄博万嘉已与邮储银行就贷款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5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三)已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概述

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人民币25亿元,期限3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万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万高")以持有的项目在建工程为前述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提款,目前已提款人民币1.9亿元。

根据公司与邮储银行的沟通,除已有的西安万高以在建工程为签署贷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外,西安万高的股东西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万筑"),以持有的西安万高100%股权为相关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万筑已与邮储银行就贷款事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638.69亿元,负债总额10,643.36亿元,净资产3,995.33亿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615.94亿元,利润总额6.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804.67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2.0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3.5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9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897.4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35.79%。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关于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自首次增持日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3,028,805.00元)。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2,995,831.00元,后续如继续增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其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共增持公司股份1,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2,995,831.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本次增持前,陈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218,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本次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含)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奇女士于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32,995,831.00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奇女士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本次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